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这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,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董煜 吴邲光 赵军 张伟华

2023 年 4 月 20 日